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保荐机构的承诺	10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第四节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8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第五节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2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2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33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4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情况及结论	35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35
附件: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银证券指定徐建军、袁婧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建军：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作为主要人员负责或参与了华一股份 IPO 项目、瑞莱生物 IPO 项目、哈尔斯（0026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宝利国际（300135）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袁婧：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作为主要人员负责或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回音必 IPO 项目、华东医药（000963）非公开发行项目、如意集团（0006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大控股（000626）非公开发行项目、哈尔斯（0026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宝利国际（300135）上市公司收购等，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中德科技（831294）、领先环保（833439）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闻浩然，其执业情况如下：

闻浩然：经济学硕士，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华一股份 IPO、回音必 IPO、远大控股（000626）非公开发行、哈尔斯（0026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宝利国际（300135）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何雨浓、施佳逸、郑晨、梁立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e Tianyun New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2684
证券简称	天运股份
注册资本	12,070.2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建新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联路 2 号
邮政编码	242200
联系电话	0563-2259825
传真号码	0563-2259827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旧棉、旧布、废旧塑料收购、销售；碎布加工；聚合棉纤维平面毡、橡塑 PVC、空调及汽车内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

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权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债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债券类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非上市公司类业务。股权、债权、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股权内核委员会可外聘专家，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

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以下并称“内核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以下并称“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可以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但应注明相关底稿验收情况并针对该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问核人员由质量控制部相关审核人员担任，对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项目负责人应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若发现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不足，应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应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问核表应由问核人员及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部或内核委员会。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质控审阅材料（包括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阅意见及项目组回复等）以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首次申报的 IPO 项目，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基本定稿的内核申请材料、质控审阅材料（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阅意见及项目组回复等）以及问核材料发送给内核部，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将材料提交本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经中银证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可含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请假，并委派内核委员会秘书或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

4、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部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

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

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11月28日，中银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天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11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天运股份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天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中银证券作为天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2025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调查，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2,293.0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3,017.5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款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70.2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70.29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17.573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规定。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

于 2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40.61 万元及 5,020.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56% 及 25.4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动关系，并且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也有着较强的关联度，因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和汽车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需求增加，汽车零部件的销量也随之上升；相反当经济增长下滑、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市场消费能力减弱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如果受宏观经济及汽车整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玻璃、电机、导轨、卷帘、纤维、塑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原油价格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价格波动幅度大的特点。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行业内知名整车厂商及格力电器、TCL集团、美的集团等知名空调厂商。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31%、84.05%、92.33%和 89.42%，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1%、53.61%、82.61%和 72.18%，快速增长到较高水平，构成对该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未来若奇瑞汽车自身经营情况、采购战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研发创新力度、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奇瑞汽车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0.41 万元、7,270.77 万元、7,796.63 万元和 6,462.4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同时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的产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主要采用“按需采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排产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针对常用件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违约、客户车型销量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停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51.70 万元、19,292.79 万元、24,796.84 万元和 23,855.0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2%、20.59%、21.61%和 21.18%。其中主要产品汽车天窗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0%、18.47%、22.15%和

22.43%。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未能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公司因此被动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7.30%、68.39%、63.23%和 56.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2、0.97 和 1.02。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资产抵押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购置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和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尽管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若将来出现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形势下行、银行信贷收紧等各类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流动资金紧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权方行使房产土地抵押权导致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5、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天运、安徽安健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湖北天运、安徽安健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减少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或公司及湖北天运、安徽安健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技术创新滞后及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相关核心技术系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保管不善、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会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3、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因部分员工已参与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或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被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4、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山天骄因订单快速增长而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0 月，中山天骄已关闭相关产线，但仍存在因超产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相关费用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以及新员工工资，提高公司固定生产成本及相应费用支出。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行业发展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240.24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虽然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均实现盈利，但截至报告期末未弥补亏损额较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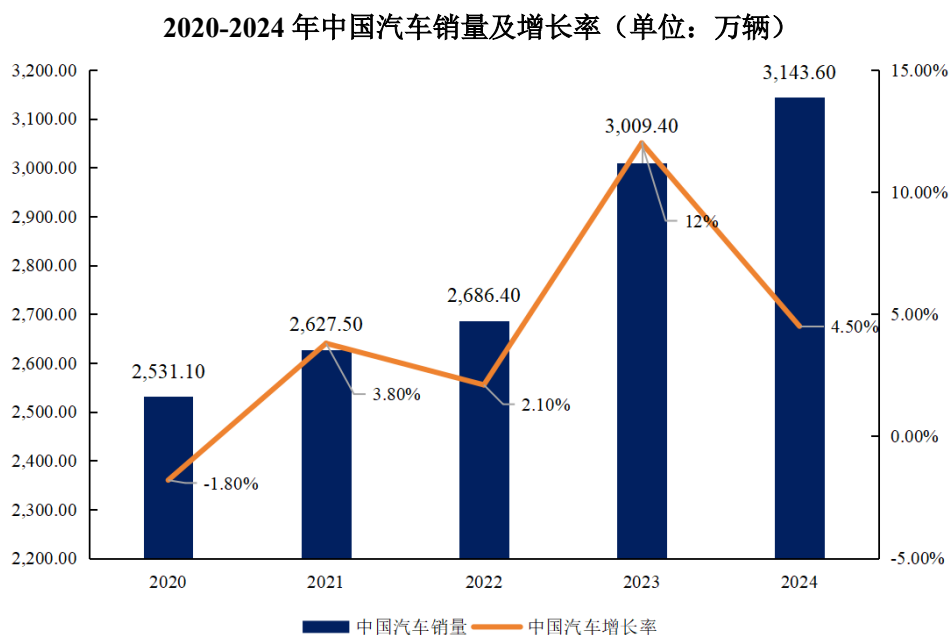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天窗、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汽车天窗市场情况

（1）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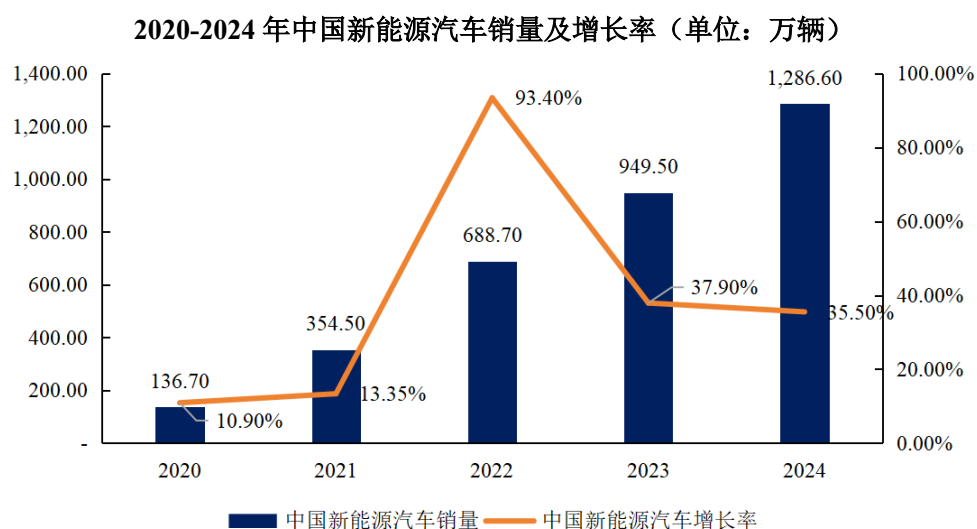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行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产汽车及其配套产业体系的完善，我国汽车行业在产量、销量及自主品牌建设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成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年度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2023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增长11.62%和12.02%；2024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增长3.7%和4.5%。近五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53%和5.57%，一直处于稳步增长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0-2024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国内双碳目标引领和补贴政策加持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产业日渐成熟，市场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和认可度逐步提高，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保持高增长，新能源汽车 2024 年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市场渗透率（销量占汽车销售总量）达 40.9%，成为引领汽车产业转型的主要力量。2020-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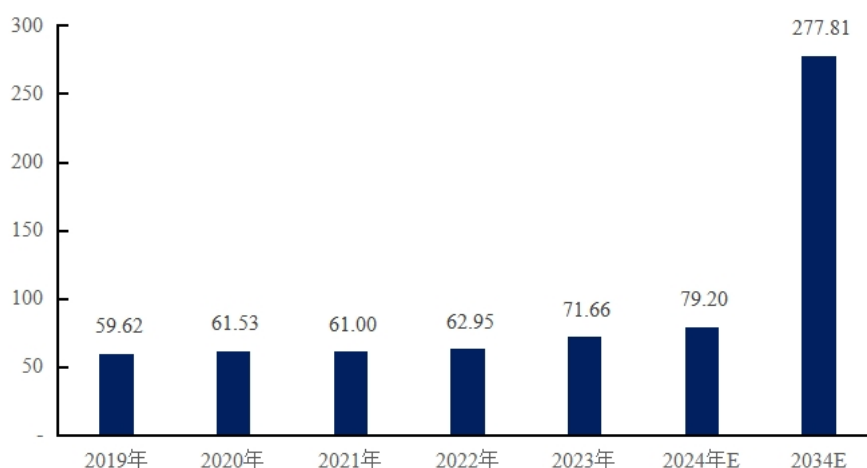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所处的安徽省，报告期的汽车产业数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表现突出。根据《2024 年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安徽省汽车产量 249.1 万辆，相比于 2022 年增长 48.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86.8 万辆，相比于 2022 年增长 60.5%。根据《2025 年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安徽省汽车产量达 357 万辆，同比增长 43.3%，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68.4 万辆，同比增长 94.5%，产量均居全国第 2 位。同时安徽省已集聚汽车零部件企业 1,200 多家，在奇瑞、江淮、比亚迪、大众、蔚来等 7 家整车龙头企业带动下，安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全球汽车天窗市场

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汽车天窗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61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约 71.66 亿美元。行业有望以 11%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至 2034 年全球汽车天窗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227.81 亿美元。

2019-2034 年全球汽车天窗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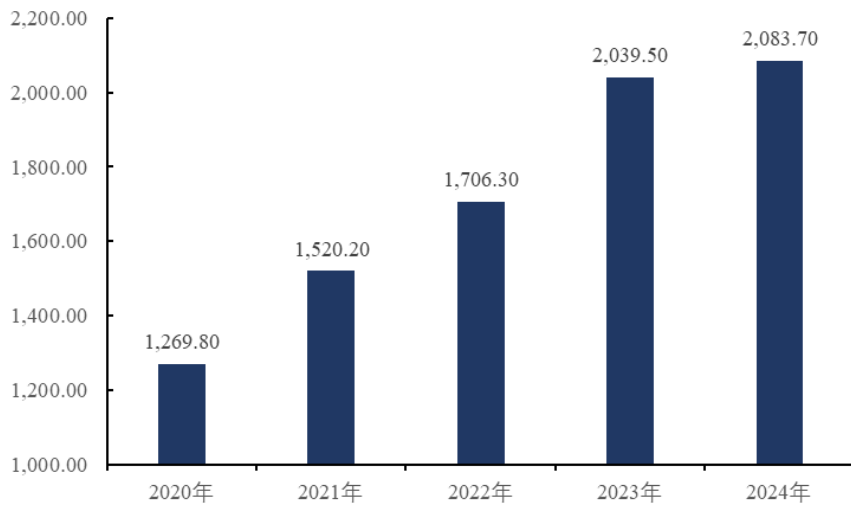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uture Market Insights

（3）中国汽车天窗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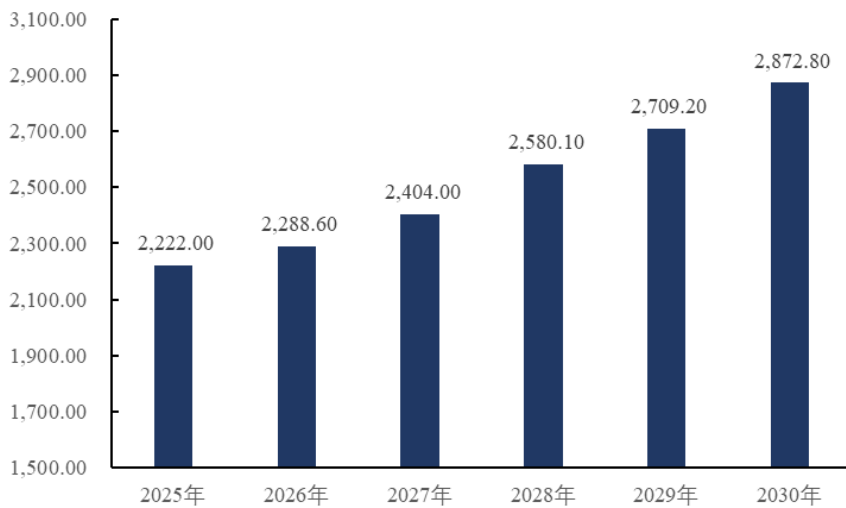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天窗市场在过去几年增长较快，由于消费者对驾乘体验舒适性与车辆品质要求的提升，加之汽车销量回升以及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旺盛，同时消费者对汽车天窗有较高的配置意愿，汽车天窗行业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5-2031 年中国汽车天窗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报告显示，2020 年-2024 年中国汽车天窗天幕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1,269.80 万套、1,520.20 万套、1,706.30 万套、2,039.50 万套以及 2,083.70 万套，复合增长率为 13.18%，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智研咨询预测，2025-2030 年我国汽车天窗天幕市场规模将由 2,222.00 万套增长至 2,872.80 万套，复合增长率达到 5.27%。

2020-2024年中国汽车天窗市场需求量（单位：万套）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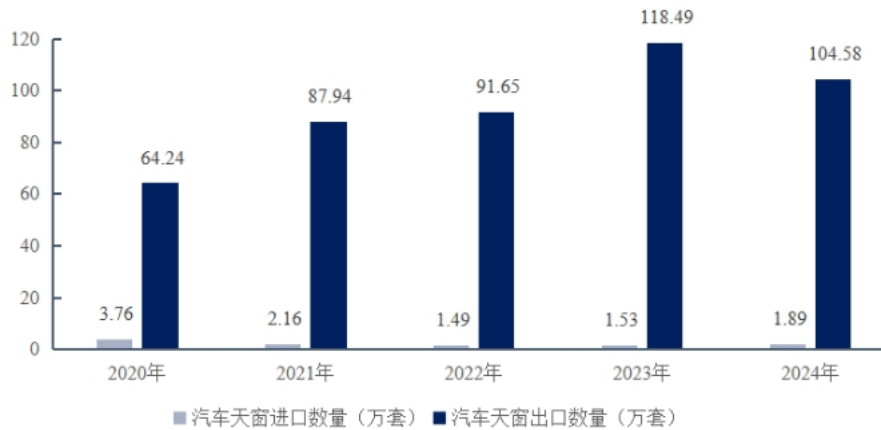
2025-2030年中国汽车天窗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万套）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汽车零部件既可以跟随整车进出口，也可以单独作为配件进出口。近年来伴随中国汽车整车出口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天窗技术突破、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国际市场领先地位的不断强化，中国汽车天窗进口量持续下降，同时出口量持续走高。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我国汽车天窗进口量从2020年的3.76万套下降至2024年的1.89万套，我国汽车天窗出口量从2020年的64.24万套增长至2024年的104.58万套。

2020-2024 年中国汽车天窗进出口数量（单位：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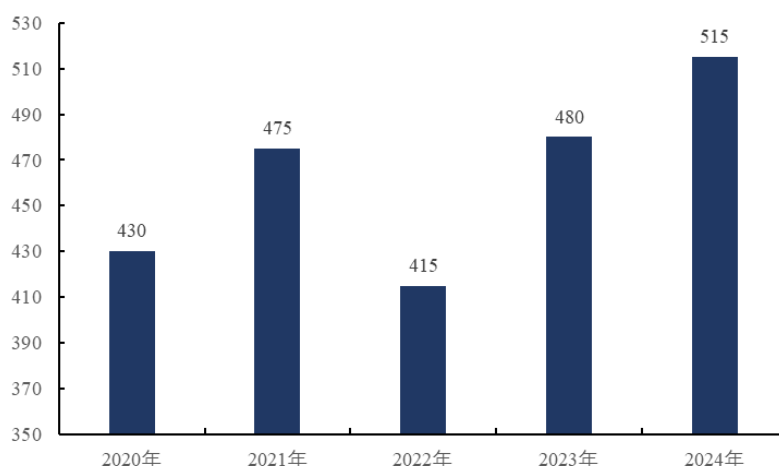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全国汽车天窗商品进口金额由0.63亿元下降至0.38亿元；出口金额由8.97亿元上升至15.4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63%。受益于中国汽车产业稳定完备的供应链和创新链，2024年中国汽车天窗进出口金额顺差扩大至15.12亿元。作为整车厂商企业的配套服务者、技术支持者、供应链搭建者、市场开拓者以及风险分担者，中国汽车天窗产品制造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2、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市场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也是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废旧纺织品国，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补充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促进纺织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020-2024年我国废旧纺织品回收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0-2024 年中国废旧纺织品回收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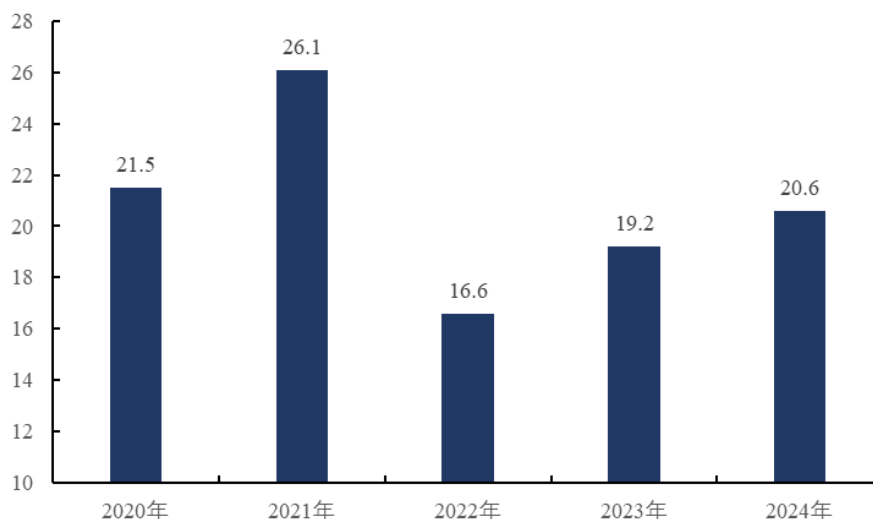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协会

随着回收和再生利用能力的提升，从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废旧纺织品的产生量与利用量整体上均呈递增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4 年，我国废旧纺织品回收量由 430 万吨增长至 515 万吨，2020-2024 年我国废旧纺织品回收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4.61%，相较于其他发达国家，我国废旧纺织品利用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协会出具的《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废旧纺织品回收价值约为 20.6 亿元，同比增长 7.3%。

2020-2024 年中国废旧纺织品价值量（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协会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汽车天窗业务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业务的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合，通过产品设计及产品开发的协同，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开发客户、服务客户方面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推动业务的双向发展。在产品开发方面，为了实现低碳化、智能化、轻量化的目标，公司致力于开发具备阻燃、隔音、隔热功能的汽车内饰材料，通过创新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实现多功能顶棚与天窗集成系统的融合发展。采用自主研发复合技术，结合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将废旧纤维与高性能基体材料相结合，制备出具有优异力学性能、隔热隔音效果以及阻燃特性的复合材料。这种材料不仅能够满足汽车天窗集成系统对轻量化、高性能的要求，也可通过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显著降低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公司汽车天窗集成系统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的联动开发与应用，不仅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技术工艺、成本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兼容性，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兼具性能优异与环境友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固基石。

2、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汽车天窗行业和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行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及时掌握用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的研发体系，持续推动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汽车天窗极限天气应对技术、汽车天窗电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复合全阻燃、隔音、隔热新材料关键应用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53 项专利与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16 项。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主持制定了 5 项行业标准。公司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这些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技术、工艺与产品中，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产业链整合优势

为保障公司汽车天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满足客户对产品开发及供应的及时性需求，公司逐步提高导轨总成、玻璃总成、卷帘总成等关键总成及注塑件

的自产率，不仅有效提高汽车天窗的生产效率，也确保公司具备产品性能可靠、成本可控等竞争优势，还可避免因客户需求变动而造成供应链周期较长所带来的供货时间风险，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完善和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生产废纺毡与针刺棉等再生纤维半成品，进一步深加工为汽车内饰件、空调隔音隔热件产品。产业链延伸可节约中间环节物流成本，降低运输损耗率，增加产品毛利。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废纺产品性能改良相关技术，可以快速调整原材料配方，显著提升隔音、吸音、阻音指标，优化产品性能。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以及格力电器、TCL 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知名空调厂商，通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标准高、审查内容多、认证周期长。供应商一旦进入这些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双方通常会保持较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已多年被 TCL 集团授予“优秀供应商”、被格力电器授予“旺季特别贡献奖”等优秀供应商奖项，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是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研发能力、生产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结构和性能需求，为未来持续开发潜在客户或扩展业务条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是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将项目资金用于新建生产场地并进行适应性装修，引进性能先进的生产、检测等设备，招募并培训相关生产、技术与管理人员，生产汽车天窗及天幕产品。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场所不足的限制，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新增天幕产能能够进一步丰富产

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填补产品空白，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以及相关信息化软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目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4,685.12 万元用于新建研发场所，并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开展车顶系统产品结构一体化设计、轻量化和多功能化关键技术、耐超高温车用关键部件材料的关键技术及车用功能性新材料零部件集成化控制与检测关键技术等方向的研究，以满足客户对于车顶系统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的压力，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七名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4/15	SD6027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5	P101071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2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2	P1000284
3	-	-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016/7/20	P1032344
4	苏州汇利汇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13	ST3058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860
5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4/28	SR7621	深圳市中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7	P1061050
6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8/21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7	P1016121
7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6/2/4	S8585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7	P1016121

综上，经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证券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中银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鲨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及聘请了深圳利丰快杰制版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整理咨询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上述机构是为了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专项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访谈和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

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闻浩然

保荐代表人：


徐建军


袁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蓓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权



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徐建军、袁婧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天运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徐建军保荐执业情况：（1）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袁婧保荐执业情况：（1）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袁婧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担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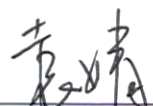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建军


袁婧

法定代表人:


周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